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78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汪彩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汪坤城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
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72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），聲
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蔡 和 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